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4 月

# 目 录

释义 .....	2
<b>第一节 引言 .....</b>	<b>4</b>
一、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b>第二节 正文 .....</b>	<b>7</b>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公司的税务.....	8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2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二、结论意见.....	95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96</b>

##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苏夏股份、股份公司	指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苏夏有限	指	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苏夏股份前身
苏夏兴投资	指	常州苏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超投资	指	常州苏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萍投资	指	常州苏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夏设计天津分公司	指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苏夏设计广州分公司	指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苏夏设计邵武分公司	指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公司
苏夏设计常州分公司	指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龙英管道	指	江苏龙英管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夏玻纤	指	常州苏夏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欢节能	指	南京中欢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苏夏建安	指	南京苏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苏夏建安常州分公司	指	南京苏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中环苏夏北京公司	指	中环苏夏（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苏夏枣庄公司	指	中环苏夏（枣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第 230Z0481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拟整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5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夏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苏夏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指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苏夏股份的聘请正式担任苏夏股份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苏夏股份本次股票挂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华林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苏夏股份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苏夏股份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苏夏股份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苏夏股份、苏夏股份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苏夏股份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苏夏股份历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苏夏股份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二年的审计报告，与苏夏股份聘请的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华林证券、为苏夏股份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苏夏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苏夏股份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苏夏股份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苏夏股份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苏夏股份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苏夏股份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苏夏股份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苏夏股份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苏夏股份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苏夏股份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一) 苏夏股份董事会批准本次挂牌

2022年2月16日,苏夏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 苏夏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

2022年3月4日,苏夏股份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个,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投票表决,会议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苏夏股份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苏夏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苏夏股份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挂牌的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苏夏股份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苏夏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苏夏股份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苏夏股份是由2008年7月25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苏夏股份发起人股东5名，包括两位自然人股东和三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苏夏股份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适格性；苏夏股份及苏夏有限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苏夏股份及其前身苏夏有限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苏夏股份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且足额缴纳，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二) 苏夏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1. 苏夏股份系由苏夏有限根据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其持续经营时间应当从苏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08年7月25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苏夏股份书面确认，苏夏股份没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上，且无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苏夏股份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

（1）2019年11月28日，苏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苏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9年11月28日，容诚出具《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046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28,354,212.25元。

（3）2019年12月3日，中水致远出具《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拟整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50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苏夏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838.21万元。

（4）2019年11月28日，苏夏有限全体股东王国兴、王云超、苏夏兴投资、苏超投资、苏萍投资共同签署《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5）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将苏夏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9]80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苏夏有限净资产128,354,212.25元，以上述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本）5,000万元，折合股份5,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其余的78,354,212.25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9年12月3日，容诚出具《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291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苏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全体发起人缴足。

（7）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66749411575）。

#### 2. 关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苏夏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全部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苏夏股份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不存在以评估值调账折股的情形；苏夏股份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苏夏股份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苏夏股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持续经营已满两年，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苏夏股份本次挂牌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苏夏股份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业务明确

经核查，苏夏股份主营业务为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热力管网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 EPC 总承包业务，其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主营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经营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与业务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相匹配。

3. 根据《审计报告》，苏夏股份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的运营记录，且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62.62 万元、27,707.09 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股本 5,000 万元，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 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7 元/股, 不低于 1 元/股。

#### 4.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苏夏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苏夏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2) 根据苏夏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苏夏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审计报告》, 苏夏股份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苏夏股份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二) 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制定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苏夏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合法利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 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认证，该业务资质证书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4)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根据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的书面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 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苏夏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 股权明晰, 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公司的股权明晰

(1) 经全体股东书面承诺, 苏夏股份股东所持苏夏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 也不存在股份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股东均为苏夏股份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 其所持苏夏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信托、股权代持、股权托管或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

(2)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和股东的身份证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苏夏股份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苏夏股份股权结构清晰, 权属分明, 真实确定, 合法合规, 股东所持苏夏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苏夏股份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苏夏股份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且签订了相关的协议, 并经过股东会批准, 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 经苏夏股份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苏夏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②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除《公司法》《业务规则》对股份锁定的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经苏夏股份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夏股份未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股权明晰，其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华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林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2.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8 月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6500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华林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林证券依法完成了苏夏股份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苏夏股份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苏夏股份系由苏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苏夏股份及其前身的设立情况如下：

### （一）苏夏有限的设立

1. 2008 年 7 月 20 日，庄如萍签署了《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庄如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额为 1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21 日。

2. 2008年7月21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宁验(2008)T-097号)验证:截至2008年7月21日止,已收到庄如萍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庄如萍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3. 2008年7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向苏夏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6000129691)。苏夏有限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81号8401-8409室,法定代表人为庄如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化工园区规划、城市供热规划;给排水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建筑工程、储运工程设计及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

## (二) 苏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 苏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第(三)项“苏夏股份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会议材料以及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的情形。

3. 经核查,苏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苏夏有限设立和苏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苏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全体股东所签订的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起苏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的潜在纠纷。

3. 苏夏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苏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苏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调账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情形。

6. 苏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税收情况，也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1. 根据苏夏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苏夏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化工园区规划、城市供热规划；给排水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建筑工程、储运工程设计及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保温材料、管托支吊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热力管网工程产品、节能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查阅苏夏股份的《营业执照》及业务经营合同，苏夏股份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苏夏股份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部门独立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苏夏股份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苏夏股份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业务独立。

### (二) 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苏夏股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权，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苏夏股份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苏夏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2. 根据《审计报告》及苏夏股份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苏夏股份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苏夏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 (三) 人员独立

1. 根据苏夏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苏夏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 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 苏夏股份的总经理、财务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苏夏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苏夏股份提供的材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苏夏股份独立聘用员工, 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苏夏股份人员独立。

### (四) 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苏夏股份陈述及书面确认, 苏夏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苏夏股份的财务人员专职在苏夏股份任职, 并领取薪酬。苏夏股份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 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苏夏股份财务独立。

### (五) 机构独立

1. 苏夏股份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苏夏股份陈述及书面确认, 苏夏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 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3. 苏夏股份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苏夏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苏夏股份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外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苏夏股份资产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经核查，公司系由苏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苏夏有限的5名股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的5名发起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 1. 王国兴

王国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号码为32010219660106\*\*\*\*，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号\*\*幢\*\*单元\*\*室。王国兴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80.00%。

#### 2. 苏夏兴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夏兴投资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1W7WLP1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苏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夏兴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兴	普通合伙人	24	0.86%
2	丁巧芬	有限合伙人	298	10.64%
3	佘耀	有限合伙人	232	8.29%
4	姜辉	有限合伙人	166	5.93%
5	甘子君	有限合伙人	162	5.79%
6	王显东	有限合伙人	150	5.36%
7	薛瑞方	有限合伙人	198	7.07%
8	张之东	有限合伙人	52	1.86%
9	黄腊根	有限合伙人	20	0.71%
10	李敬泽	有限合伙人	52	1.86%
11	孙跃华	有限合伙人	68	2.43%
12	孙喜华	有限合伙人	52	1.86%
13	宦健俊	有限合伙人	86	3.07%
14	王国良	有限合伙人	86	3.07%
15	张朝勇	有限合伙人	60	2.14%
16	孙茂春	有限合伙人	52	1.86%
17	王志良	有限合伙人	54	1.93%
18	张学山	有限合伙人	44	1.57%
19	方立秀	有限合伙人	44	1.57%
20	王帅	有限合伙人	72	2.57%
21	刘璐楠	有限合伙人	44	1.57%
22	高蕾	有限合伙人	44	1.57%
23	黄自明	有限合伙人	30	1.07%
24	徐先强	有限合伙人	26	0.93%
25	王勇	有限合伙人	30	1.07%
26	王秋月	有限合伙人	34	1.21%
27	乔丽	有限合伙人	30	1.07%
28	刘青华	有限合伙人	34	1.21%
29	谭善荣	有限合伙人	30	1.07%
30	林萍	有限合伙人	26	0.93%
31	周舒	有限合伙人	52	1.86%
32	曾浩	有限合伙人	26	0.93%
33	王永春	有限合伙人	30	1.07%
34	陈建剑	有限合伙人	38	1.36%
35	左广东	有限合伙人	30	1.07%
36	邬婷婷	有限合伙人	30	1.07%
37	张进	有限合伙人	30	1.07%
38	程建坤	有限合伙人	60	2.14%
39	沈欣吾	有限合伙人	40	1.43%
40	刘作忠	有限合伙人	30	1.07%
41	许薇	有限合伙人	38	1.36%
42	黄金玉	有限合伙人	16	0.5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王泽兵	有限合伙人	28	1.00%
44	周建忠	有限合伙人	12	0.43%
45	金向前	有限合伙人	16	0.57%
46	陶致和	有限合伙人	8	0.29%
47	汤奖龙	有限合伙人	4	0.14%
48	支玉婷	有限合伙人	4	0.14%
49	温成	有限合伙人	8	0.29%
合计			<b>28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夏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4.00%。

### 3. 苏超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超投资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1W7WJ20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苏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云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超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云超	普通合伙人	24	3.48%
2	金锡良	有限合伙人	30	4.35%
3	庄如山	有限合伙人	42	6.09%
4	芮明峰	有限合伙人	26	3.77%
5	杨林	有限合伙人	32	4.64%
6	杨明金	有限合伙人	20	2.90%
7	王宗超	有限合伙人	20	2.90%
8	张锐	有限合伙人	20	2.90%
9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	2.90%
10	杨秀华	有限合伙人	20	2.90%
11	王银飞	有限合伙人	20	2.90%
12	黄小如	有限合伙人	20	2.90%
13	林元兵	有限合伙人	20	2.90%
14	薛妍萍	有限合伙人	20	2.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胡兴平	有限合伙人	20	2.90%
16	欧阳蓉	有限合伙人	10	1.45%
1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22	3.19%
18	叶婷婷	有限合伙人	18	2.61%
19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2	1.74%
20	孙喆	有限合伙人	18	2.61%
21	熊超兵	有限合伙人	12	1.74%
22	潘腊琴	有限合伙人	6	0.87%
23	王兴妹	有限合伙人	82	11.88%
24	路建琴	有限合伙人	6	0.87%
25	周志平	有限合伙人	6	0.87%
26	庄志超	有限合伙人	14	2.03%
27	庄志鹏	有限合伙人	14	2.03%
28	孙卫星	有限合伙人	6	0.87%
29	王林	有限合伙人	6	0.87%
30	赵树村	有限合伙人	10	1.45%
31	冯安飞	有限合伙人	6	0.87%
32	陈超	有限合伙人	4	0.58%
33	曹顺民	有限合伙人	4	0.58%
34	严军	有限合伙人	4	0.58%
35	姜小伟	有限合伙人	4	0.58%
36	陈宜锋	有限合伙人	4	0.58%
37	王守房	有限合伙人	4	0.58%
38	黄魁	有限合伙人	4	0.58%
39	宋倩倩	有限合伙人	4	0.58%
40	姚菊英	有限合伙人	4	0.58%
41	周惠娟	有限合伙人	4	0.58%
42	庄伟平	有限合伙人	8	1.16%
43	侯静刚	有限合伙人	20	2.90%
44	程志	有限合伙人	4	0.58%
45	于海	有限合伙人	4	0.58%
46	王帅	有限合伙人	4	0.58%
47	谢军伟	有限合伙人	8	1.16%
<b>合计</b>			<b>69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72.5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45%。

#### 4. 苏萍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萍投资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1W7WFD5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苏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如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萍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如萍	普通合伙人	8	2.58%
2	马杰	有限合伙人	6	1.94%
3	宦家伟	有限合伙人	4	1.29%
4	赵爽	有限合伙人	18	5.81%
5	唐甜甜	有限合伙人	6	1.94%
6	刘建芳	有限合伙人	6	1.94%
7	江飞	有限合伙人	6	1.94%
8	庄如中	有限合伙人	14	4.52%
9	刘兴红	有限合伙人	4	1.29%
10	张隽	有限合伙人	10	3.23%
11	黄旭	有限合伙人	10	3.23%
12	杜根	有限合伙人	10	3.23%
13	李振华	有限合伙人	6	1.94%
14	肖瑞海	有限合伙人	10	3.23%
15	郭永晖	有限合伙人	16	5.16%
16	谢华彪	有限合伙人	6	1.94%
17	祝文刚	有限合伙人	10	3.23%
18	刘苗	有限合伙人	10	3.23%
19	周津	有限合伙人	4	1.29%
20	张静弦	有限合伙人	6	1.94%
21	朱孟艳	有限合伙人	6	1.94%
22	杨晓燕	有限合伙人	4	1.29%
23	叶微	有限合伙人	10	3.23%
24	林道宽	有限合伙人	6	1.94%
25	吴晓莉	有限合伙人	4	1.29%
26	郭文	有限合伙人	4	1.29%
27	房建	有限合伙人	6	1.94%
28	吴敏鸣	有限合伙人	4	1.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刘俊	有限合伙人	4	1.29%
30	王丹	有限合伙人	16	5.16%
31	刘光德	有限合伙人	4	1.29%
32	秦肖	有限合伙人	4	1.29%
33	马伟	有限合伙人	4	1.29%
34	王益民	有限合伙人	4	1.29%
35	丁开思	有限合伙人	4	1.29%
36	庄吟秋	有限合伙人	4	1.29%
37	顾丹	有限合伙人	4	1.29%
38	高山	有限合伙人	4	1.29%
39	冯峰	有限合伙人	4	1.29%
40	朱亮亮	有限合伙人	4	1.29%
41	马明雪	有限合伙人	4	1.29%
42	潘亦澄	有限合伙人	4	1.29%
43	汤俊	有限合伙人	4	1.29%
44	史海	有限合伙人	4	1.29%
45	张大鹏	有限合伙人	4	1.29%
46	张超	有限合伙人	4	1.29%
47	戴仕雷	有限合伙人	4	1.29%
48	孔祥松	有限合伙人	4	1.29%
49	张庆飞	有限合伙人	4	1.29%
合计			31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7.5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55%。

#### 5. 王云超

王云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号码为 32011219910702\*\*\*\*，住址为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33 号\*\*幢\*\*单元\*\*室。王云超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第（一）项“苏夏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出资

经核查，苏夏股份是由苏夏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苏夏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苏夏股份，根据容诚于 2019 年

12月3日出具的编号会验字[2019]8291号《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苏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全体发起人缴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苏夏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苏夏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夏股份现有股东与发起人的情况一致，各股东名称、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 2.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王国兴与王云超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王国兴持有苏夏兴投资 0.86%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王云超持有苏超投资 3.48%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庄如萍持有苏超投资 2.58%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国兴和庄如萍系夫妻关系，王云超系王国兴和庄如萍之子。

#### 3. 股东主体适格

根据股东身份信息及工商登记资料，苏夏股份的现有股东五位，其中三家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两位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中没有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公司股东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 (四) 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1. 公司现有股东共计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人,具体为自然人股东王国兴、王云超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苏夏兴投资、苏超投资、苏萍投资。

##### 2.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苏夏兴投资、苏超投资、苏萍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夏兴投资、苏超投资、苏萍投资为苏夏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苏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与苏夏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人员,苏夏兴投资、苏超投资、苏萍投资除持有苏夏股份股权外不经营任何对外投资业务。

3. 苏夏兴投资、苏超投资、苏萍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苏夏股份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公司历次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国兴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苏夏兴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2% 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王国兴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苏夏兴投资普通合伙人控制公司 14% 股份的表决权；庄如萍通过担任苏萍投资普通合伙人控制公司 1.55% 股份的表决权；王云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苏超投资普通合伙人控制公司 3.45% 股份的表决权。王国兴、庄如萍和王云超合计控制苏夏股份 100% 股份的表决权。王国兴和庄如萍系夫妻关系，王云超为王国兴和庄如萍之子。因此，王国兴、庄如萍和王云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国兴、庄如萍和王云超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苏夏有限的成立及其演变

#### 1. 苏夏有限设立

（1）苏夏有限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苏夏有限的设立”。

（2）苏夏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庄如萍	100	1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2. 2009 年 5 月股权转让

（1）2009 年 4 月 28 日，庄如萍与王国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达成协议如下：庄如萍将其所持有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 10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国兴。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国兴和庄如萍系夫妻，此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2009年4月28日, 股东庄如萍作出股东决定: 庄如萍把股权转让给王国兴。

(3) 2009年4月28日, 股东王国兴就本次变更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09年5月5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苏夏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6000129691)。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5) 本次股权转让后, 苏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国兴	100	1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3. 2010年4月第一次增资

(1) 2010年3月31日, 股东王国兴作出股东决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1万元, 股东王国兴本次增加出资额201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出资时间为2010年3月31日, 同意以上章程修正。

(2) 2010年4月1日, 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鹏会验字(2010)E0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 公司已收到王国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1万元整, 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1万元, 实收资本301万元。

(3) 2010年4月1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苏夏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6000129691)。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 本次增资后, 苏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国兴	301	301	100.00
合计		<b>301</b>	<b>301</b>	<b>100.00</b>

### 4.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1) 2010年8月3日, 公司股东王国兴作出股东决定: 公司注册资本301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1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2万元人民币; 王国兴出资额301万元变更为502万元,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出资时间为2010年8月2日; 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0年8月2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鹏会验字(2010)N1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国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1万元整,以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8月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2万元,实收资本502万元。

(3) 2010年8月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苏夏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6000129691),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 本次增资后,苏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国兴	502	502	100.00
合计		502	502	100.00

#### 5. 2010年10月第三次增资

(1) 2010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王国兴作出股东决定:公司原注册资本502万元人民币增资到1000万元人民币。

(2) 2010年10月18日,南京恒颐和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恒颐验字(2010)第20101018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国兴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98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498万元。截至2010年10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3) 2010年10月18日,股东王国兴就本次变更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0年10月2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苏夏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6000129691)。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5) 本次增资后,苏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国兴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6. 2012年9月第四次增资

(1) 2012年9月4日,公司股东王国兴作出股东决定:股东王国兴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到1800万元人民

币，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到 18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2 年 9 月 4 日，南京恒颐和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恒颐验字(2012)第 Z-1022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09 月 04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国兴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8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3) 2012 年 9 月 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苏夏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6000129691)。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 本次增资后，苏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国兴	1,800	1,800	100.00
合计		<b>1,800</b>	<b>1,800</b>	<b>100.00</b>

#### 7. 2014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1)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东王国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王国兴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认缴；同意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2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最新的股本结构为王国兴出资 3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4 年 3 月 5 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泓会验字(2014)3-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03 月 05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国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整，王国兴以货币出资 14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 万元，实收资本 3200 万元。

(3) 2014 年 3 月 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苏夏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6000129691)，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 本次增资后，苏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国兴	3,200	3,200	100.00
合计		<b>3,200</b>	<b>3,200</b>	<b>100.00</b>

## 8. 2016年3月第六次增资

(1) 2016年3月31日, 公司股东王国兴作出股东决定: 公司注册资本从32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资金十年到位; 此次增资1800万元为王国兴出资, 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6年4月1日,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苏夏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749411575), 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 本次增资后, 苏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国兴	5,000	3,200	100.00
合计		<b>5,000</b>	<b>3,200</b>	<b>100.00</b>

## 9. 2017年9月股权转让

(1) 2017年9月4日, 王国兴与王云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约定了王国兴将其所持有苏夏有限的股权中的5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云超。经核查,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王国兴认缴而尚未实缴的苏夏有限出资额50万元股权, 王云超未向王国兴支付转让价款。

(2) 2017年9月4日, 苏夏有限召开股东会, 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王国兴将注册资本中的1%股权(50万元)转让给王云超; 同意公司类型变为自然人控股; 同意公司新修订的章程。

(3) 2017年9月6日,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苏夏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749411575),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 本次股权转让后, 苏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国兴	4,950	3,200	99.00
2	王云超	50	0	1.00
合计		<b>5,000</b>	<b>3,200</b>	<b>100.00</b>

## 10. 2018年1月实缴出资和2018年7月股权转让

(1) 2018年1月,王云超向苏夏有限实缴出资50万元;王国兴向苏夏有限实缴出资1750万元。截至2018年1月,公司股东王国兴、王云超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2) 2018年4月16日,王国兴与苏夏兴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国兴将其所持有苏夏有限1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700万元,实缴出资额700万元)转让给苏夏兴投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为4元确定为2800万元。经核查,苏夏兴投资已向王国兴支付了本次转让价款,王国兴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3) 2018年4月16日,王国兴与苏超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国兴将其所持有苏夏有限3.4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72.5万元,实缴出资额172.5万元)转让给苏超投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为4元确定为690万元。经核查,苏超投资已向王国兴支付了本次转让价款,王国兴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4) 2018年4月16日,王国兴与苏萍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国兴将其所持有苏夏有限1.5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77.5万元,实缴出资额77.5万元)转让给苏萍投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为4元确定为310万元。经核查,苏萍投资已向王国兴支付了本次转让价款,王国兴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5) 2018年7月12日,苏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王国兴将注册资本中的14%股权(700万元)以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夏兴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王国兴将注册资本中的3.45%股权(172.5万元)以6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超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王国兴将注册资本中的1.55%股权(77.5万元)以3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萍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章程修正案。

(6) 2018年7月13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苏夏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7)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国兴	4,000	4,000	80.00
2	王云超	50	5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3	苏夏兴投资	700	700	14.00
4	苏超投资	172.50	172.50	3.45
5	苏萍投资	77.50	77.50	1.55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 苏夏股份设立及其演变

1. 苏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第(三)项“苏夏股份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苏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苏夏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国兴	4,000	4,000	80.00
2	王云超	50	50	1.00
3	苏夏兴投资	700	700	14.00
4	苏超投资	172.50	172.50	3.45
5	苏萍投资	77.50	77.50	1.55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2. 公司于201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三) 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需披露的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66749411575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化工园区规划、城市供热规划;给

排水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建筑工程、储运工程设计及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保温材料、管托支吊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热力管网工程产品、节能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龙英管道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3139221531 《营业执照》，龙英管道的经营范围为管道新材料的技术研发；金属管托、金属支吊架、旋转补偿器、换热设备及配件、阴极保护装置、玻纤复合保温材料、高温玻璃棉、硅酸铝针刺毯、硅酸镁针刺毯、气垫隔热反对流层、热网反辐射层制造，加工；直埋蒸汽管、疏水装置的制造、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欢节能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690445663H 的《营业执照》，中欢节能的经营范围为保温材料、防腐材料、建筑材料、管道附件、仪器仪表、阀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夏建安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MA1N0X4U02 的《营业执照》，苏夏建安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不含许可项目）、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脚手架安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的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石油化工设备检修维护（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取得许可证或审批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装。（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实际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与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开展经营业务已取得以下许可、资质：

1. 苏夏股份就其开展经营业务已取得的许可、资质

(1) 2020年3月4日，苏夏股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号：A132010830），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有效期至2023年6月27日。

(2) 2020年4月14日，苏夏股份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号：A232010837），资质等级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有效期至2025年2月13日。

(3) 2022年1月21日，苏夏股份取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证书编号：甲112021010559），资信等级为甲级，资信类别为专业资信，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4) 2020年9月29日，苏夏股份取得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证书号：913201066749411575-18ZYY18），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和石化、化工、医药，有效期至2023年9月28日。

(5) 2019年10月8日，苏夏股份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TS1810950-2023），准予苏夏股份从事长输管道（GA1、GA2）、公用管道（GB1、GB2）和工业管道（GC1、GC2、GCD）的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项目，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8日。

(6) 2020年10月13日，苏夏股份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Q25105R4M），证明苏夏股份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甲级）的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和技术服

务；公用管道（GB1、GB2级）、工业管道（GC1、GC2、GCD级）的设计和技术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9日。

（7）2020年10月13日，苏夏股份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E33088R2M），证明苏夏股份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甲级）的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和技术服务；公用管道（GB1、GB2级）、工业管道（GC1、GC2、GCD级）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9日。

（8）2020年10月13日，苏夏股份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S22775R2M），证明苏夏股份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甲级）的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和技术服务；公用管道（GB1、GB2级）、工业管道（GC1、GC2、GCD级）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9日。

（9）2019年11月2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苏夏有限颁发了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365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 2. 龙英管道就其开展经营业务已取得的许可、资质

（1）2020年7月24日，龙英管道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TS2732D63-2024），准予龙英管道从事压力管道元件制造中元件组合装置（限工厂化预制管段），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2024年7月23日。

（2）2020年6月9日，龙英管道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3139221531001X），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3) 2021年9月26日,龙英管道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1Q26091R2M),证明龙英管道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金属管托的设计、生产;长输热网专用反(辐)射层系列产品、反(抗)对流层的生产,有效期至2024年9月27日。

(4) 2021年9月26日,龙英管道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1E33637R2M),证明龙英管道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金属管托的设计、生产;长输热网专用反(辐)射层系列产品、反(抗)对流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3月13日。

(5) 2021年9月26日,龙英管道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1S23226R2M),证明龙英管道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金属管托的设计、生产;长输热网专用反(辐)射层系列产品、反(抗)对流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4年9月27日。

(6) 2019年12月6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龙英管道颁发了证书编号为GR20193201019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 3. 苏夏建安就其开展经营业务已取得的许可、资质

(1) 2019年7月4日,苏夏建安取得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249386),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4年6月18日。

(2) 2019年8月9日,苏夏建安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9]00257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2年8月7日。

(3) 2021年9月10日,苏夏建安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205553),资质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4年9月20日。

(4) 2018年12月28日,苏夏建安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832627-2022),准予苏夏建安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GB2(2)和GC2(设计温度小于400°C)、GC3,备注无损检测外协,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7日。

(5) 2019年11月8日,苏夏建安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Q26127R0M),证明苏夏建安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该体系认证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压力管道(GB2(2)、GC2(设计温度小于400°C、GC3))的施工,有效期至2022年11月7日。

(6) 2019年11月8日,苏夏建安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E33345R0M),证明苏夏建安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OS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压力管道(GB2(2)、GC2(设计温度小于400°C、GC3))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2年11月7日。

(7) 2019年11月8日,苏夏建安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S22918R0M),证明苏夏建安管理体系符合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压力管道(GB2(2)、GC2(设计温度小于400°C、GC3))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2年11月7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其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 (三) 公司不存在资质过期等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夏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将在相关资质到期前将按规定办理续期,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热力管网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以及热力管网配套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热力管网 EPC 总承包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6,377,906.65	99.75%	263,316,527.13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692,974.75	0.25%	309,640.80	0.12%
营业收入合计	277,070,881.40	100.00%	263,626,167.93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的境外经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 （六）公司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国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国兴、庄如萍、王云超，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股东苏夏兴投资持有公司 14% 的股份，苏超投资持有公司 3.45% 的股份，苏萍投资持有公司 1.55% 的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环苏夏（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夏股份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国兴担任其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云超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王显东担任其总经理
2	中环苏夏（枣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苏夏北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监事王显东担任其董事
3	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	苏夏股份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国兴在 2020 年 10 月前担任其董事

### 5.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南京兴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国兴的妹夫黄腊根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董事
2	海安伟薇建材经营部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丁巧芬之兄丁伟控制的企业
3	扬州雅典娜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佴耀之兄佴辉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常州市大沧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薛瑞方子女配偶张杰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夏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中环苏夏（枣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专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蒸汽管道工程 EPC 总承包	94,339.62	20,587,155.96
中环苏夏（枣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十里泉发电厂至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专业园区厂外热网管道	43,169.81	388,528.30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王国兴、庄如萍	苏夏股份	500 万元	保证	2021/3/22 至 2022/3/18	是
王国兴、庄如萍	苏夏股份	500 万元	保证	2021/6/16 至 2022/6/16	否
王国兴、庄如萍	苏夏股份	500 万元	保证	2020/3/4 至 2021/3/1	是
王国兴、庄如萍	苏夏股份	500 万元	保证	2020/6/15 至 2021/6/4	是
王国兴、庄如萍	苏夏股份	最高债权额 55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王国兴、庄如萍	中欢节能	最高债权额 5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 (3)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91,541.67	5,552,861.09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中环苏夏(枣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3,132.64	14,034,972.64

注：本表中的应收账款为苏夏股份承接关联方 EPC 总承包项目和设计咨询项目中发生。

##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作价公允。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股东未收取担保费用，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 3.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销售、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苏夏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了确认。

##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

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公司已在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切实履行。

### （三）同业竞争

#### 1.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热力管网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以及热力管网配套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热力管网EPC总承包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

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4）本人完全知悉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上述各方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房屋所有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龙英管道	嘉泽镇成章成金路88号	29960.89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6118号	工业	抵押 <sup>注1</sup>

注1：抵押权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2019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不动产证明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证明第2006676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英管道已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完备的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争议。

###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龙英管道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6118号	嘉泽镇成章成金路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4736.44	工业用地	2065年3月4日	抵押注1

注1：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6118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英管道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土地

2010年4月21日,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苏富特”)与苏夏有限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南大苏富特将位于南京鼓楼区上新河以西鼓楼科技园南大苏富特软件城01幢第六层建筑面积2292.70平方米转让给公司,销售单价为7000元/平方米,销售总价为1604.89万元;双方约定,签订合同3日内支付第一次25%购房款401.2225万元,在2010年5月30日前支付第二次25%购房款401.2225万元,剩余尾款802.445万元应在该房产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至公司的名下后七日内支付完毕;约定2014年2月10日前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该房产权属变更手续。

2011年12月14日,南大苏富特与苏夏有限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位于南京鼓楼区上新河以西鼓楼科技园南大苏富特软件城02幢第十二层建筑面积1589.4平方米转让给公司,销售单价为8000元/平方米,销售总价为1271.52万元;双方约定,2011年12月28日前支付房屋总价的75%即953.64万元,剩余尾款317.88万元应在该房产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至公司的名下后七日内支付完毕;约定2014年2月10日前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该房产权属变更手续。

截至2013年初,南大苏富特向苏夏有限交付了上述房屋。

2014年5月28日,南大苏富特与苏夏有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该两处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并于2015年6月30日前把该房产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至苏夏有限名下;修改01幢第六层款项支付条款为:签订补充协议3日后支付401.2225万元,剩余尾款401.2225万元应在该房产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至苏夏有限的名下后七日内支付完毕。

因南大苏富特与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上新河路以西、鼓楼科技园A3地块土地使用权及位于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1幢、2幢房产被法院查封。2016年11月1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依据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对查封的土地和房屋进行评估、拍卖。苏夏有限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2017)苏执异7号执行裁定书,认为南大苏富特与苏夏有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苏夏有限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并已支付价款2157.3075万元,苏夏有限如想阻

却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所涉房产强制执行，应当将剩余价款交付用于执行。2017年7月，苏夏有限将购房余款支付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至此苏夏有限已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2017年10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执36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苏夏有限已将购房余款支付至法院，其对所购不动产的权利主张现已符合排除执行的法定要件，对其购买的不动产应中止执行，裁定中止对苏夏有限购买的上述房产及项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执行。

2019年1月29日，南大苏富特与苏夏有限签订了《南京市存量房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180日内，且苏夏有限已履行付款义务后，双方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大苏富特尚未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过户至苏夏股份名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与南大苏富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苏夏股份已合法占有上述不动产并全额支付购房款，苏夏股份虽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苏夏股份能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排除对上述房屋的强制执行措施，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障碍。

#### （四）主要知识产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苏夏股份	长输热网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1336185	2007-10-17	20年	转让取得
2	苏夏股份	保温隔热管托	发明专利	2010102507563	2010-08-06	20年	转让取得
3	苏夏股份	低能耗输送蒸汽管系统 <sup>注</sup>	发明专利	2013100210448	2013-01-21	20年	原始取得
4	苏夏股份	一种超远距离输送蒸汽管道	发明专利	2016104329549	2016-06-17	20年	原始取得
5	苏夏股份	纯凝机组实施电热联产的供热系统及其改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770550	2016-06-27	20年	原始取得
6	苏夏股份	一种埋地蒸汽保温管现场灌注式保温修复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136438	2019-09-26	20年	原始取得
7	苏夏股份	一种长输热网智能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3895771	2020-05-10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苏夏股份	一种低能耗热网配套钢筋混凝土管墩架	实用新型	2016207601653	2016-07-19	10年	原始取得
9	苏夏股份	一种蒸汽直埋管道低能耗型隔热固定节	实用新型	2016211367733	2016-10-19	10年	原始取得
10	苏夏股份	一种低能耗热网专用地理阀门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499052	2017-08-01	10年	原始取得
11	苏夏股份	一种低能耗长输热网保温管	实用新型	2017217585083	2017-12-16	10年	原始取得
12	苏夏股份	一种长输低能耗热网专用大跨度抗倾覆钢桁架	实用新型	2017217584786	2017-12-16	10年	原始取得
13	苏夏股份	一种高温长输热网管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6524061	2018-05-03	10年	原始取得
14	苏夏股份	一种长输热网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	实用新型	2018209956461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15	苏夏股份	一种新型硬质复合式热水直埋保温管	实用新型	2018212897666	2018-08-10	10年	原始取得
16	苏夏股份	一种低耗能密封截流地理隔热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5614014	2018-09-25	10年	原始取得
17	苏夏股份	一种高温高压低耗能隔热管托	实用新型	2018215613717	2018-09-25	10年	原始取得
18	苏夏股份	一种供热管道跨越河流、山谷的悬索管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6051276	2018-09-29	10年	原始取得
19	苏夏股份	一种长输热网悬索管架	实用新型	2018216044376	2018-09-29	10年	原始取得
20	苏夏股份	一种内滑动型式低能耗长输热网	实用新型	2018216600305	2018-10-13	10年	原始取得
21	苏夏股份	一种用于蒸汽管道跨越的简易斜拉索管架	实用新型	2018218222749	2018-11-07	10年	原始取得
22	苏夏股份	模块拼装式滚动支座	实用新型	2019204310378	2019-04-01	10年	原始取得
23	苏夏股份	一种热网蒸汽保温管	实用新型	2019204310306	2019-04-01	10年	原始取得
24	苏夏股份	一种具有补偿能力的蒸汽直埋管道出地防水防雨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723262	2019-04-09	10年	原始取得
25	苏夏股份	一种用于长输热网的新型复合式疏水阀	实用新型	2019205541952	2019-04-23	10年	原始取得
26	苏夏股份	一种直埋蒸汽管道补偿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9750745	2019-06-2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7	苏夏股份	一种旋转补偿器弯头与直管处防止保温脱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6044582	2019-09-25	10年	原始取得
28	苏夏股份	长输热网一体式隔热固定管托	实用新型	2019216018963	2019-09-25	10年	原始取得
29	苏夏股份	一种滚子轴支承组合滑动座	实用新型	2019215997622	2019-09-25	10年	原始取得
30	苏夏股份	一种长输热网疏水系统防冻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15541X	2019-09-26	10年	原始取得
31	苏夏股份	一种长输热网直埋蒸汽保温管监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800168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32	苏夏股份	一种用于管道跨越的倒三角截面钢管组合桁架	实用新型	2020204799461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33	苏夏股份	一种预制装配式管道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4924940	2020-04-07	10年	原始取得
34	苏夏股份	一种稳定供热用常压储热水箱	实用新型	2020207234773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35	苏夏股份	一种蒸汽地理井壁管孔防渗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445045	2020-05-08	10年	原始取得
36	苏夏股份	一种长输热网蒸汽保温管热工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678079	2020-05-11	10年	原始取得
37	苏夏股份	一种十字形预制钢砼桩与钢管柱组合的装配式管架	实用新型	2020212878963	2020-07-05	10年	原始取得
38	苏夏股份	一种内滑动主动加热保温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6239738	2020-08-07	10年	原始取得
39	苏夏股份	一种热网管道排潮管防倒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504061	2020-09-27	10年	原始取得
40	苏夏股份	一种带位移测量尺的隔热管托	实用新型	2020225048886	2020-11-03	10年	原始取得
41	苏夏股份	一种热水管道用拼接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4162636	2021-02-25	10年	原始取得
42	苏夏股份	一种长输热网疏水系统伴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2883792	2021-06-09	10年	原始取得
43	苏夏股份	一种湿陷性黄土地区管道支架地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2883788	2021-06-09	10年	原始取得
44	苏夏股份	一种钢套管蒸汽直埋管道	实用新型	2021220983044	2021-09-01	10年	原始取得
45	苏夏股份	长输热管网隔热保温套管	实用新型	2012202803237	201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46	苏夏股份	直埋式蒸汽管道系统 <sup>注</sup>	实用新型	2012205184648	201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7	龙英管道	低耗能滑动管托	实用新型	2013207731418	2013-11-26	10年	转让取得
48	龙英管道	蒸汽直埋管道低耗能滚动管托	实用新型	2013207587120	2013-11-26	10年	转让取得
49	龙英管道	具有双伸缩旋转补偿的蒸汽直埋管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5286585	2014-09-16	10年	转让取得
50	龙英管道	通过纯凝机组进行电热联产的智能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5425802	2014-09-22	10年	原始取得
51	龙英管道	一种低能耗热网专用隔热管托	实用新型	2015210711476	2015-12-21	10年	原始取得
52	龙英管道	一种低能耗热网专用气垫隔热反对流层	实用新型	2016200940878	2016-01-28	10年	原始取得
53	龙英管道	长输热网专用隔热管托	实用新型	2016200866615	2016-01-28	10年	原始取得
54	龙英管道	新型低能耗隔热管托下支座	实用新型	2016200866437	2016-01-28	10年	原始取得
55	龙英管道	一种低能耗热网专用地理固定节	实用新型	2016201245087	2016-02-17	10年	原始取得
56	龙英管道	一种低能耗热网专用地理隔热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2004872	2016-03-16	10年	原始取得
57	龙英管道	一种低能耗热网专用垂直隔热支承环	实用新型	2016202004834	2016-03-16	10年	原始取得
58	龙英管道	低能耗热网专用反辐射层	实用新型	2016202053722	2016-03-17	10年	原始取得
59	龙英管道	一种低能耗热网专用隔热防雨罩	实用新型	2016200866456	2016-05-11	10年	原始取得
60	龙英管道	一种内滑动形式的隔热管托	实用新型	2016206289594	2016-06-23	10年	原始取得
61	龙英管道	一种低能耗热网专用蒸汽直埋预制弯头	实用新型	201621388835X	2016-12-18	10年	原始取得
62	龙英管道	一种低能耗热网专用蒸汽直埋预制三通	实用新型	2016213888345	2016-12-18	10年	原始取得
63	龙英管道	硬质隔热瓦块机械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074343	2017-01-05	10年	原始取得
64	龙英管道	隔热管托整体强度位移过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664459	2017-01-18	10年	原始取得
65	龙英管道	一种长输热网专用组装式低摩擦副隔热管托	实用新型	2017204565310	2017-04-27	10年	原始取得
66	龙英管道	一种低能耗长输热网专用节能防雨罩	实用新型	2017205611636	2017-05-1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7	龙英管道	一种隔热管托运行过载滚动摩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753764	2017-08-25	10年	原始取得
68	龙英管道	一种长输低能耗热网管道保温性能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17218270979	2017-12-25	10年	原始取得
69	龙英管道	一种直埋蒸汽保温管局部损伤在线监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696317	2018-11-14	10年	原始取得
70	龙英管道	一种疏水阀保温隔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898443	2018-11-29	10年	原始取得
71	龙英管道	一种高粘度胶水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890598	2018-11-29	10年	原始取得
72	龙英管道	一种耐高温反射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890583	2018-11-29	10年	原始取得
73	龙英管道	一种生产耐高温反射层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040230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74	龙英管道	一种长输热网蒸汽管道	实用新型	2018222095924	2018-12-27	10年	原始取得
75	龙英管道	一种防止雨水渗入埋地管的防雨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12286X	2019-07-02	10年	原始取得
76	龙英管道	一种长输热网末端排汽防噪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122408	2019-07-02	10年	原始取得
77	龙英管道	长输热网专用反射层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0930876	2019-07-12	10年	原始取得
78	龙英管道	一种可升降隔热式管托	实用新型	2019210930630	2019-07-12	10年	原始取得
79	龙英管道	长输低能耗专用耐高温玻璃棉	实用新型	2019211566675	2019-07-23	10年	原始取得
80	龙英管道	一种简易隔热立管支撑环	实用新型	2019213747834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81	龙英管道	一种埋地蒸汽管道防水阀门井	实用新型	201921374775X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82	龙英管道	一种工作钢管内滚动式隔热管托	实用新型	2019215858390	2019-09-23	10年	原始取得
83	龙英管道	一种长输热网排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46527	2019-11-28	10年	原始取得
84	龙英管道	一种用于预制保温管道的自动螺旋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089183	2020-03-13	10年	原始取得
85	龙英管道	一种能够减少热损和管托摩擦的热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089075	2020-03-13	10年	原始取得
86	龙英管道	一种长输热网直埋隔热固定节	实用新型	2020204791169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7	龙英管道	一种长输热网蒸汽管隔热端封	实用新型	2020204791046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88	龙英管道	一种长输热网管托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7105715	2020-05-04	10年	原始取得
89	龙英管道	一种长输热网预制蒸汽管	实用新型	2020207246427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90	龙英管道	一种纳米气囊抗对流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031435	2020-06-04	10年	原始取得
91	龙英管道	一种大型管端口坡口机	实用新型	2020211013453	2020-06-15	10年	原始取得
92	龙英管道	一种低能耗组装式隔热支撑环	实用新型	2020213676371	2020-07-13	10年	原始取得
93	龙英管道	一种热网蒸汽内滑动隔热管托	实用新型	2020224771755	2020-11-02	10年	原始取得
94	龙英管道	一种钢管柱与钢管桩一体化的预制装配式T型管架	实用新型	2021215642459	2021-07-11	10年	原始取得
95	龙英管道	一种长输热网防保温材料下沉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4828844	2021-03-07	10年	原始取得
96	龙英管道	一种蒸汽疏水管保温及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691464	2021-08-01	10年	原始取得
97	龙英管道	一种用于低能耗热网整体式隔热管托钢卡箍的加工工模	实用新型	202122342279X	2021-09-27	10年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状态
1	苏夏股份		51063699	7	2021年12月14日至 2031年12月13日	有效
2	苏夏股份		51064974	22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有效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状态
3	苏夏股份		51070450	36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有效
4	苏夏股份		51069452	45	2021年08月21日至 2031年08月20日	有效
5	苏夏股份		51057544	27	2021年08月14日至 2031年08月13日	有效
6	苏夏股份		51057428	1	2021年08月21日至 2031年08月20日	有效
7	苏夏股份		51055855	14	2021年08月07日 至2031年08月06日	有效
8	苏夏股份		51052369	29	2021年08月21日至 2031年08月20日	有效
9	苏夏股份		51044943	34	2021年08月21日至 2031年08月20日	有效
10	苏夏股份		51044769	17	2021年08月14日至 2031年08月13日	有效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状态
11	苏夏股份		51044374	44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有效
12	苏夏股份		51044339	40	2021年08月07日至 2031年08月06日	有效
13	苏夏股份		51044318	39	2021年08月14日至 2031年08月13日	有效
14	苏夏股份		51041842	4	2021年08月14日至 2031年08月13日	有效
15	苏夏股份		51041809	2	2021年08月14日至 2031年08月13日	有效
16	苏夏股份		51041230	19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有效
17	苏夏股份		40562651	7	2020年07月07日至 2030年07月06日	有效
18	苏夏股份		39669559	40	2020年07月07日至 2030年07月06日	有效
19	苏夏股份		39667814	44	2020年09月07日至 2030年09月06日	有效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状态
20	苏夏股份		39663723	38	2020年07月07日至 2030年07月06日	有效
21	苏夏股份		39663401	34	2020年07月07日至 2030年07月06日	有效
22	苏夏股份		39663016	36	2020年09月14日 至2030年09月13日	有效
23	苏夏股份		39660695	45	2020年07月07日至 2030年07月06日	有效
24	苏夏股份		39647995	39	2020年07月07日至 2030年07月06日	有效
25	苏夏股份		39633238	23	2020年03月28日 至2030年03月27日	有效
26	苏夏股份		39628850	4	202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有效
27	苏夏股份		39628650	19	202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有效
28	苏夏股份		39628318	17	202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有效
29	苏夏股份		39624734	1	202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有效
30	苏夏股份		39621433	29	202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有效
31	苏夏股份		39621323	7	2020年06月28日至 2030年06月27日	有效
32	苏夏股份		39616134	27	202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有效
33	苏夏股份		39612304	2	202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有效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状态
34	苏夏股份		39611394	22	2020年06月21日至 2030年06月20日	有效
35	苏夏股份		39610919	14	202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有效
36	苏夏股份		8968311	42	2022年05月28日至 2032年05月27日	有效
37	龙英管道		20519243	6	2017年10月21日 至2027年10月20日	有效
38	龙英管道		20519242	17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有效
39	龙英管道		20519241	19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有效
40	龙英管道		20519240	35	2017年08月21日至 2027年08月20日	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商标，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商标权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苏夏城市管网区域平衡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8SR848378	2018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2	苏夏供热计量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18SR848962	2018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3	苏夏远程计量控制系统 V1.0	2018SR847483	2018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4	苏夏云端远程智能供热收费系统 V1.0	2018SR847531	2018年2月12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5	龙英产品生产计件工资核算系统 V1.0	2019SR0987014	2015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苏夏有限
6	苏夏隔热管托成本分析软件 V1.0	2020SR0366610	201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7	苏夏 5G 网络远程会议平台软件 V1.0	2020SR1679239	2020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8	苏夏仿真管道网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79253	2020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9	苏夏基于管托支架承重分析软件 V1.0	2020SR1682974	2020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10	苏夏热能管道输送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0SR1679240	2020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11	苏夏设计工程档案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20SR1682852	2020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12	苏夏设计工程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79254	2020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13	苏夏设计文件管理软件 V1.0	2020SR1682829	2020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14	苏夏长输管网三维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82975	2020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15	苏夏长输热网模拟传输数据软件 V1.0	2020SR1682853	2020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16	苏夏智慧城市管道设计软件 V1.0	2020SR1679255	2020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苏夏股份
17	抗压抗折测试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116691	2016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龙英管道
18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117910	2016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龙英管道
19	中欢节能远程计量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26457	2019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中欢节能

经核查，第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名称尚未由苏夏有限变更为苏夏股份，上述著作权人名称的变更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事项不会影响权属关系，不构成本次挂牌的申请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正在办理中的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事项不会影响该等著作权的权属关系，不构成本次挂牌的申请的实质障碍。

##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夏股份拥有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 1. 南京中欢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中欢节能系苏夏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690445663H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南京中欢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2 栋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庄如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保温材料、防腐材料、建筑材料、管道附件、仪器仪表、阀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 （2）历史沿革

##### ① 中欢节能的设立

2009 年 8 月 14 日，庄如萍签署了《南京中欢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南京中欢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 20 年；股东的姓名为庄如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额为 5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12 日。

2009 年 8 月 13 日，江苏华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嘉特字(2009)第 28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8 月 12 日止，已收到庄如萍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庄如萍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向中欢节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6000149854），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南京中欢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81 号 8303 室
法定代表人	庄如萍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保温材料、防腐材料、建筑材料、管道附件、仪器仪表、阀门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中欢节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如萍	50.00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② 第一次变更（2011年10月增资）

2011年10月9日，中欢节能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庄如萍变更为王国兴；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增加至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庄如萍出资50万元，王国兴出资150万元；免去庄如萍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国兴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意修改章程。

2011年10月10日，南京恒颐和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恒颐验字（2011）第115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10日止，已收到王国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150万元。截至2011年10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11年10月2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变更并向中欢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6000149854）。

本次变更后南京中欢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如萍	50.00	50.00	25.00
2	王国兴	150.00	150.00	75.00
合计		<b>200.00</b>	<b>50.00</b>	<b>100.00</b>

③ 第二次变更（2013年6月增资）

2013年6月9日，中欢节能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股东王国兴追加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追加后占注册资本90%；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6月9日，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瑞会验字（2013）03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9日止，已收到王国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6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变更并向中欢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6000149854）。

本次变更后中欢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如萍	50.00	50.00	10.00
2	王国兴	450.00	450.00	9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④ 第三次变更(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6月18日,中欢节能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王国兴出资1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庄如萍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

2015年6月18日,中欢节能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3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向中欢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690445663H)。

本次变更后南京中欢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2017年10月31日	出资比例(%)
1	庄如萍	200.00	50.00	10.00
2	王国兴	1800.00	1350.00	90.00
合计		<b>2000.00</b>	<b>1400.00</b>	<b>100.00</b>

#### ⑤ 第四次变更(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8月8日,中欢节能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王国兴将中欢节能90%股权即1800万元以人民币1955.8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夏有限;同意庄如萍将中欢节能10%股权即200万元以人民币217.3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夏有限;同意公司类型变为法人独资;通过公司修订的章程。

2017年8月3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中欢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253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中欢节能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5,994.02万元,总负债为4,115.10万元,净资产为1,878.9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6,288.22万元,总负债为4,115.10万元,净资产为2,173.12万元。

2017年10月31日,王国兴、庄如萍与苏夏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王国兴将其所持有中欢节能90%股权(认缴1800万元,实缴1350万元)以人民币1955.8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夏有限;出让方庄如萍将其所持有中欢

节能 10% 股权（认缴 200 万元，实缴 50 万元）以人民币 217.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夏有限。经核查，苏夏有限已向王国兴、庄如萍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王国兴、庄如萍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7 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中欢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690445663H）。

本次变更后中欢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夏有限	2000.00	14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400.00</b>	<b>100.00</b>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欢节能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 2. 江苏龙英管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龙英管道系苏夏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313922153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龙英管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成章成金路 88 号（成章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云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道新材料的技术研发；金属管托、金属支吊架、旋转补偿器、换热设备及配件、阴极保护装置、玻纤复合保温材料、高温玻璃棉、硅酸铝针刺毯、硅酸镁针刺毯、气垫隔热反对流层、热网反辐射层制造，加工；直埋蒸汽管、疏水装置的制造、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44 年 8 月 14 日

### （2）历史沿革

#### ① 龙英管道的设立

2014 年 8 月 7 日，龙英管道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通过江苏龙英管道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15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英管道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429567），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龙英管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
法定代表人	王云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道新材料的技术研发；金属管托、金属支吊架、旋转补偿器、换热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44 年 8 月 14 日

龙英管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夏有限	3650.00	2190.00	73.00
2	王云超	400.00	240.00	8.00
3	薛瑞方	400.00	240.00	8.00
4	宦健俊	350.00	210.00	7.00
5	黄腊根	100.00	60.00	2.00
6	王国良	100.00	60.00	2.00
	合计	<b>5,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② 第一次变更（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4 日，王云超、薛瑞方、宦健俊、黄腊根、王国良分别与苏夏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云超、薛瑞方、宦健俊、黄腊根、王国良分别将其在龙英管道认缴的出资额 160 万元、160 万元、140 万元、40 万、40 万元无偿转让给苏夏有限；原出让方未缴清的认缴出资额由苏夏有限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期限向公司缴清。

2015 年 5 月 14 日，龙英管道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在注册资本 5000 万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王云超、薛瑞方、宦健俊、黄腊根、王国良将其在龙英管道认缴的出资额 160 万元、160 万元、140 万元、40 万、40 万元无偿转让给苏夏有限，出让方未缴清的上述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苏夏有限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期限向龙英管道缴清；同意重新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了龙英管道的备案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夏有限	4190.00	2690.00	83.8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云超	240.00	240.00	4.80
3	薛瑞方	240.00	240.00	4.80
4	宦健俊	210.00	210.00	4.20
5	黄腊根	60.00	60.00	1.20
6	王国良	60.00	60.00	1.20
	合计	<b>5,000.00</b>	<b>3,500.00</b>	<b>100.00</b>

③ 第二次变更(2017年7月吸收合并常州苏夏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龙英管道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龙英管道与苏夏玻纤合并,合并形式为吸收合并,龙英管道为合并存续方,苏夏玻纤为合并解散方;同意龙英管道与苏夏玻纤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龙英管道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同意龙英管道与苏夏玻纤合并以后,苏夏玻纤的债权债务由龙英管道承继,苏夏玻纤的整体资产归龙英管道所有,苏夏玻纤的全部职工均由龙英管道负责安置;同意龙英管道与苏夏玻纤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同意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在《江苏经济报》公告。同日,苏夏玻纤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龙英管道与苏夏玻纤合并;同意苏夏玻纤与龙英管道合并后解散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2017年7月17日,苏夏玻纤与龙英管道签署《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并,由龙英管道吸收苏夏玻纤,苏夏玻纤解散注销。

2017年7月25日,《江苏经济报》刊登苏夏玻纤与龙英管道的合并公告。

2017年11月25日,龙英管道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实施吸收合并苏夏玻纤;合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5000万元人民币,因为苏夏玻纤是龙英管道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后仅是财务长期投资科目作调整处理,合并后龙英管道各股东的出资额不变,注册资本5000万元;同意龙英管道的经营范围、住所、组织机构人员均不变。

2017年12月1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夏玻纤的注销登记。

④ 第三次变更(2018年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8日,龙英管道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决定在注册资本50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由股东王云超、薛瑞方、宦健俊、黄腊根、王国良将其持有龙英管道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苏夏有限。

2017年12月18日,王云超、薛瑞方、宦健俊、黄腊根、王国良分别与苏夏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龙英管道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307号),王云超、薛瑞方、宦健俊、黄腊根、王国良分别将其在龙英管道的出资额240万元、240万元、210万元、60万元、60万元分别以312万元、312万元、273万元、78万元、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夏有限。经核查,苏夏有限向王云超、薛瑞方、宦健俊、黄腊根、王国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王云超、薛瑞方、宦健俊、黄腊根、王国良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12月18日,股东苏夏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确认龙英管道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为苏夏有限;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变更并向龙英管道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139221531)。

本次变更后龙英管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夏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英管道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 3. 南京苏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苏夏建安系苏夏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6MA1N0X4U02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苏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02幢
法定代表人	丁巧芬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不含许可项目)、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混凝

	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脚手架安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的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石油化工设备检修维护（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取得许可证或审批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装。（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5日至2036年11月24日

## （2）历史沿革

### ① 苏夏建安设立

2016年11月20日，苏夏建安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通过南京苏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5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夏建安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6MA1N0X4U02），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苏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02幢
法定代表人	王云超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设备检修、维护（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取得许可证或审批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安装（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5日至2036年11月24日

苏夏建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夏有限	47.50	47.50	95.00
2	王云超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② 第一次变更（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8日，王云超与苏夏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王云超将其持有的苏夏建安的股权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苏夏有限。

2017年8月18日，苏夏建安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王云超将苏夏建安5%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苏夏有限；通过公司新修订的章程；同意公司类型变为法人独资。

2017年9月13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变更并向苏夏建安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夏建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夏有限	50.00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③ 第二次变更（2018年3月增资）

2018年3月9日，苏夏建安股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至318万元，此次增资额为268万元由苏夏有限出资26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3月14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变更并向苏夏建安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夏建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夏有限	318.00	318.00	100.00
	合计	<b>318.00</b>	<b>318.00</b>	<b>100.00</b>

④ 第三次变更（2018年12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8年12月12日，苏夏建安股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免去法定代表人王云超执行董事职务；任命丁巧芬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29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变更并向苏夏建安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⑤ 第四次变更（2019年4月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19年4月3日，苏夏建安股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从318万元增至1088万元，此次增资额为770万元由苏夏有限出资7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不含许可项目）、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脚手架安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的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石油化工设备检修维护（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取得许可证或审批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装。

(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4月8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变更并向苏夏建安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夏建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夏有限	1088.00	318.00	100.00
	合计	<b>1088.00</b>	<b>318.00</b>	<b>100.00</b>

#### ⑥ 第五次变更(2019年4月增资)

2019年4月25日,苏夏建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从1088万元增至4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2912万元由苏夏有限出资291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4月29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变更并向苏夏建安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夏建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夏有限	4,000.00	318.00	100.00
	合计	<b>4000.00</b>	<b>318.00</b>	<b>100.00</b>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夏建安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18万元。

#### (4) 苏夏建安常州分公司

苏夏建安设有分公司苏夏建安常州分公司,苏夏建安常州分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1W7AWA96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苏夏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成章成金路88号(成章工业园)
负责人	王银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 (5) 江苏瑞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苏夏建安曾持有瑞尊建设 100% 股权，经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瑞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贺奋虎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Y6B1N7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路基路面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热力公司”）系苏夏股份的参股子公司，苏夏股份现持有光谷热力公司 1.45% 的股权。

光谷热力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7493411XP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
住 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1 幢 A-2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魏联祥
注册资本	14,401.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系统研发、设计、推广、技术服务；空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服务；节能新技术研发、应用及产品的销售及推广。热力生产、输送和销售；热力设备、材料经销。（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5 月 30 日至 2061 年 05 月 29 日

##### （2）历史沿革

① 因光谷热力公司于 2019 年吸收合并湖北能源化工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新城公司”），苏夏有限持有光谷热力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前，光谷热力公司的股东为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持有光谷热力公司 100% 的股权；化工新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90.00
2	武汉化工新城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5.00
3	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2018年10月31日,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光谷热力公司吸收合并化工新城公司。2019年4月16日,化工新城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光谷热力公司吸收合并化工新城公司,化工新城公司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9年6月,光谷热力公司与化工新城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2019年6月28日,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化工新城公司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后,光谷热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3984.00	13984.00	97.099
2	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8.90	208.90	1.4505
3	武汉化工新城工程有限公司	208.90	208.90	1.4505
合计		<b>14401.80</b>	<b>14401.80</b>	<b>100.00</b>

## ② 2021年8月股权转让

2021年4月6日,光谷热力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光谷热力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资产评估价以现金方式转让持有的光谷热力公司97.10%的股权至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与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将在光谷热力公司97.10%的股权13,984.00万元出资以15,510.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57493411XP)。

本次变更后,光谷热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984.00	13984.00	97.099
2	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8.90	208.90	1.4505
3	武汉化工新城工程有限公司	208.90	208.90	1.4505
合计		<b>14401.80</b>	<b>14401.80</b>	<b>100.00</b>

(3)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 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后光谷热力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 5. 中环苏夏(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中环苏夏北京公司系苏夏股份的参股子公司,苏夏股份现持有中环苏夏北京公司 40% 的股权。

中环苏夏北京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17W8W6D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环苏夏(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3 号楼-1 至 9 层 101 内 4 层 03 室
法定代表人	谢梓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8 日至 2067 年 09 月 27 日

### (2) 历史沿革

#### ① 中环苏夏北京公司设立

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夏有限签署了《中环苏夏(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名称为中环苏夏(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中环苏夏北京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7W8W6D),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环苏夏(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2 号楼 3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彦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8 日至 2067 年 09 月 27 日

中环苏夏北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60.00
2	苏夏有限	4,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环苏夏北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环苏夏北京公司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苏夏股份实缴出资 600 万元，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900 万元。

(4) 中环苏夏北京公司持有中环苏夏枣庄公司 85% 的股权，中环苏夏枣庄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02MA3NQ8GP34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环苏夏（枣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东王庄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	谢梓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供热设施建设；热力技术咨询；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供热设备、五金电料、仪器仪表销售；热力节能技术推广、开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环苏夏北京公司认缴出资 4250 万元，出资比例 85%； CHOU GRACE XIN JU 认缴出资 750 万元，出资比例 15%。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06 日至 2048 年 12 月 05 日

#### 6. 苏夏股份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夏股份拥有四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苏夏股份广州分公司

苏夏股份广州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XTHDB0H 的《营业执照》，苏夏股份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2 号 1405 房
负责人	王城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 (2) 苏夏股份天津分公司

苏夏股份天津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2MA05MF2R6B 的《营业执照》，苏夏股份天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营业场所	天津市河东区华兴道与华秀道交口东侧福建大厦 702
负责人	周舒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化工园区规划、城市供热规划; 给排水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建筑工程、储运工程设计及咨询、技术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机电设备、保温材料、管托支吊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03 日至长期

## (3) 苏夏股份邵武分公司

苏夏股份邵武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781MA342ETR0W 的《营业执照》，苏夏股份邵武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公司
营业场所	福建省邵武市古城路古香里 2 栋中楼道 301 房
负责人	杜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保温材料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仪器仪表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 (4) 苏夏股份常州分公司

苏夏股份常州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39822277X3 的《营业执照》，苏夏股份常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

营业场所	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委满墩村
负责人	黄小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化工园区规划，城市供热规划；给排水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建筑工程、储运工程设计及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保温材料、管托支吊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8日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已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不动产租赁

##### 1. 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1	黄志雄	苏夏股份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号1405房	办公	161.87	2021.5.20-2024.5.19	黄志雄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8046号
2	天津中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夏股份	天津市河东区华兴道与华秀道交口东侧福建大厦701、702	办公	306.07	2022.1.1-2022.12.31	天津中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2011201067号和第102011201068号

经核查，出租方为房屋产权人，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承租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出租方和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2. 土地租赁

2014年11月7日，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与龙英管道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约定将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的两级河道西、南至大河、北接成汤公路的成章工业园地块的面积为8.1亩土地租赁给龙英管道，租赁价格为10万元/亩，租赁期限为50年。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租赁地块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为嘉泽镇集体经济组织（由嘉泽镇人民政府代为行使权利），该地块已

根据自愿原则由原土地承包户交回，该地块的租赁不存在任何已有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有权依法自主决定上述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截至目前，龙英管道承租上述土地，用于种植蔬菜符合农用地用于农业生产的用途。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承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最长土地租赁期限届满时，将继续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与龙英管道续签租赁合同。

经核查，龙英管道承租上述地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土地租赁期限已经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最长租赁期限。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承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最长土地租赁期限届满时，将继续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与龙英管道续签租赁合同。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

1. 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以上且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濉溪经济开发区供热改造项目（厂外管网部分）EPC 总承包合同	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濉溪经济开发区供热改造项目（厂外管网部分）EPC 总承包	10,180.00	履行完毕
2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安徽皖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9,478.68	正在履行
3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中压供热改造供热首站及管网建设工总承包合同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中压供热改造供热首站及管网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7,950.89	履行完毕
4	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总承包（EPC）	合山市振合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7,288.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5	汇洲热力冬季热源应急备用管线供热工程保温材料及保温施工工程合同	盘锦辽滨汇洲热力有限公司	汇洲热力冬季热源应急备用管线供热工程保温材料及保温施工工程 EPC 总承包	3,980.00	履行完毕
6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专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蒸汽管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中环苏夏(枣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专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蒸汽管道工程 EPC 总承包	3,900.00	履行完毕
7	国投钦州发电供热管网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	3,502.62	履行完毕
8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梅李增量供热管道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常熟滨江热力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梅李增量供热管道 EPC 总承包	1,785.00	履行完毕
9	金塘工业园环峰至永和供热管网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邵武市金塘热电联产配套热网工程(环峰热电至永和) EPC 总承包	1,627.87	正在履行
10	湖南华电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热网一期项目东区新增热网工程总承包合同	湖南华电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华电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热网一期项目东区新增热网工程 EPC 总承包	1,620.00	履行完毕
11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滁河以东)蒸汽管道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滁河以东)蒸汽管道工程 EPC 总承包	1,568.00	履行完毕
12	北海市鑫源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支线神华电厂和保税 B 区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	北海市鑫源热电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支线神华电厂和保税 B 区 EPC 项目 EPC 总承包	1,280.93	正在履行
13	热网保温材料买卖合同	上海凯尔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酸镁、反射层等	1,091.28.	正在履行
14	热网保温材料买卖合同	上海凯尔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温玻璃棉	1,020.00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且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直埋预制管合同	江苏明江机械有限公司	地埋管	665.22	履行 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合肥华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地埋管	644.60	履行 完毕
3	直埋预制管合同	宜兴市华盛环保管道有限公司	地埋管	592.57	履行 完毕
4	采购合同	临沂瑞源工贸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591.78	正在 履行
5	江苏创力（合同）广佛肇（怀集）供热管网建筑安装	江苏创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580.00	履行 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合肥华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地埋管	519.31	履行 完毕
7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建筑安装施工合同（一标段）	徐州市智新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508.00	正在 履行
8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建筑安装施工合同（二标段）	江苏创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500.00	正在 履行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9 日，龙英管道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701792019620066），合同约定龙英管道在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期间内向龙英管道发放最高额度为 6211.88 万元的借款（信用），由龙英管道以其位于嘉泽镇成章成金路 88 号的不动产（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611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项下的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据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龙英管道	01701792019620066-010	3500.00	2022.2.22-2023.2.22

（2）2021 年 2 月 7 日，苏夏股份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 A0468112102030004），合同约定苏夏股份在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 550 万元内借款，王国兴、庄如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王国兴、庄如萍的自有房产（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310923

号、310924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下的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苏夏股份	Ba168112202230010	500.00	2022.2.23-2023.1.13

(3) 2021年2月7日,中欢节能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68112104120006),合同约定向中欢节能提供在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9日期间最高债权额500万元内借款,苏夏股份、王国兴、庄如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下的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苏夏股份	Ba168012106220322	500.00	2021.6.22-2022.6.17

(4) 2021年12月,龙英管道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在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1月16日止向苏夏股份发放最高债权额敞口1000万元为限的借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2月,王国兴和庄如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在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11月16日止向苏夏股份发放最高债权额敞口1000万元为限的借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4月,苏夏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3222022280051),合同约定向苏夏股份发放5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2022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日,龙英管道、王国兴、庄如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 其他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苏夏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北支行	Ba16811220 3230023	500.00	2022.3.23- 2023.2.17	保证	王国兴、 庄如萍
苏夏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北支行	Ba16811210 3240024	500.00	2022.3.24- 2022.9.16	保证	王国兴、 庄如萍
苏夏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北支行	Ba16801210 6150309	500.00	2021.6.16- 2022.6.16	保证	王国兴、 庄如萍

#### 4. 其他重大合同

(1) 2021年12月28日,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铁北管理委员会与苏夏股份签署《幕府创新小镇02-08地块4#、5#、6#楼认购意向协议》,苏夏股份认购建筑物位于幕府创新小镇02-08地块包含4#、5#、6#楼,建筑面积13158.4平方米,可用于办公、设计和科研项目,认购总价款(暂定)为243,430,400元。

(2) 2017年6月15日,苏夏有限与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成立合资公司,目的是投资运营热网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6,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00%;苏夏有限认缴出资金额为4,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按比例合计实缴1,500.00万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履行正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苏夏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苏夏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材料、历次会议决议、《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苏夏股份前身苏夏有限于2008年设立时依据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夏股份历次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 1.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12月,苏夏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苏夏股份已就该章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 2021年11月,苏夏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经营范围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3. 2022年3月4日,苏夏股份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修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将于公司取得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制定及修改的《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夏股份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9年12月,苏夏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 1. 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苏夏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夏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苏夏股份共计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为苏夏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十一次会议。

###### 3.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苏夏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夏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苏夏股份共计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即苏夏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至第五次会议。

根据苏夏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夏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相关人员均按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能有效运行。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夏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夏股份董事会成员现有5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核心技术人员3人。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5名,为王国兴、丁巧芬、王云超、甘子君、许薇,具体情况如下:

##### (1) 王国兴

王国兴,公司董事长,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2007年1月历任扬子石油化工设计院设计人员、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担任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副院长;2008年7月设立苏夏有限,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中环苏夏北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苏夏股份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 (2) 丁巧芬

丁巧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历任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南

京分院设计人员、设计室副主任；2008年7月公司设立时加入公司，至今先后担任设计人员、设计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苏夏建安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中环苏夏北京公司监事。现任苏夏股份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 (3) 王云超

王云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今先后历任公司商务人员、投资发展部主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龙英管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中环苏夏北京公司董事。现任苏夏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 (4) 甘子君

甘子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担任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南京分院设计人员，2008年7月公司设立时加入公司，至今先后担任设计人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苏夏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 (5) 许薇

许薇，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18年7月历任扬子石油化工设计院财务人员、财务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夏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 2. 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薛瑞方、王显东、王秋月，具体情况如下：

### (1) 薛瑞方

薛瑞方，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江苏华夏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员工、销售主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

商务经理、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至今担任龙英管道副总经理。现任苏夏股份监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2) 王显东

王显东，公司监事，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中国石化第二建设公司第一工程处技术员、技术部主任、江北分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设计人员、副总经理、监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中环苏夏北京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中环苏夏枣庄公司董事。现任苏夏股份监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3) 王秋月

王秋月，公司监事，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人员、工程师、设计一室副主任。现任苏夏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为丁巧芬、王云超、佴耀、姜辉、甘子君、许薇。

(1) 丁巧芬

丁巧芬，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董事部分。

(2) 王云超

王云超，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董事部分。

(3) 佴耀

佴耀，公司副总经理，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11年1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科长；2011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苏夏股份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4) 姜辉

姜辉，公司副总经理，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江苏中广置业有限公司门店店长；2006年5月至2008年7月历任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南京分院商务经理、经营部副经理，2008年7月公司设立时加入公司，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苏夏股份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5) 甘子君

甘子君，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董事部分。

(6) 许薇

许薇，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董事部分。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国兴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云超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兼职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国兴	董事长	中环苏夏北京公司副董事长、苏夏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	丁巧芬	董事、总经理	中环苏夏北京公司监事、苏夏建安执行董事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王云超	董事、副总经理	中环苏夏北京公司董事、龙英管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4	甘子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5	许薇	董事、财务总监	中欢节能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薛瑞方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王显东	监事	中环苏夏北京公司总经理、中环苏夏枣庄公司董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8	王秋月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9	佘耀	副总经理	无	无
10	姜辉	副总经理	无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苏夏股份董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苏夏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9年12月16日，苏夏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国兴、丁巧芬、王云超、甘子君、许薇为董事，组成苏夏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薛瑞方、王显东为监事，另外一名监事王秋月由苏夏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名监事组成苏夏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苏夏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国兴担任董事长；聘任丁巧芬担任总经理；聘任王云超、佺耀、姜辉、甘子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甘子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许薇为财务负责人。同日，苏夏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瑞方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苏夏股份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公司目前拥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1）王国兴

王国兴，简历详见本节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董事部分。

#### （2）丁巧芬

丁巧芬，简历详见本节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董事部分。

#### （3）佺耀

俱耀，简历详见本节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夏股份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声明承诺函、劳动合同、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竞业限制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本人未与其他任何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限制协议或含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其他协议。

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 苏夏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32001914),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 苏夏股份自 2019 年起三年内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龙英管道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32010190),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 龙英管道自 2019 年起三年内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此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子公司龙英管道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江苏龙英 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此优惠。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苏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收款人	金额(元)	补贴内容	政策文件
1	2020	苏夏股份	500,000	高企认定奖励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引发<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9】1号)
2	2020	苏夏股份	200,000	专利项目资助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第八批)和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宁市监知【2020】252号)

序号	年度	收款人	金额(元)	补贴内容	政策文件
3	2020	苏夏股份	110,500	以工代训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苏人社发【2020】69号和苏人社发【2020】87号文件的补充通知》(宁人社函【2020】96号)
		苏夏建安	12,500		
4	2020	苏夏股份	55,032.16	稳岗补贴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69号)
		苏夏建安	10,860.35		
		中欢节能	35,266.98		
5	2020	苏夏股份	37,000	贯标合格企业奖励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鼓楼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鼓楼区2020年度第七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鼓知发【2020】20号)
6	2020	苏夏股份	33,000	贯标认证资助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2019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的通知》(宁知【2019】73号)
7	2020	苏夏股份	12,500	财政贴息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0】4号)
8	2020	苏夏股份	1,000	南京市工人先锋号奖励	南京总工会《关于公布2020年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名单的通知》(宁工发【2020】25号)
9	2020	龙英管道	7,497.31	稳岗补贴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26号)
10	2020	龙英管道	50,000	专利奖励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20年武进区专利资助及奖励的通知》
11	2021	苏夏股份	700,000	资本市场融资奖励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下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监发【2021】105号、宁财金【2021】247号)和鼓楼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鼓政办【2020】56号文)、《南京市鼓楼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序号	年度	收款人	金额(元)	补贴内容	政策文件
					局关于兑现企业上市挂牌补贴的请示》(鼓金监发【2021】52号)
12	2021	苏夏股份	30,000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鼓楼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鼓楼区2021年度第五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鼓知发【2021】20号)
13	2021	苏夏股份	100,000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奖励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鼓楼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鼓楼区2021年度第四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鼓知发【2021】19号)
14	2021	苏夏股份	110,500	培训补贴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宁政发【2021】74号)
		中欢节能	5,500		
		苏夏建安	10,000		
15	2021	苏夏股份	9,100	技术转移资金	鼓楼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鼓楼区技术转移资金的通知》(鼓科发【2021】55号)
16	2021	龙英管道	10,000	专利奖励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20年武进区专利资助及奖励的通知》
17	2021	龙英管道	12,000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2021】42号)及《2021年溧阳、金坛、武进中小微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公示》
18	2021	龙英管道	15,000	模范职工之家奖励	《常州武进区总工会关于命名2020年度武进区模范职工之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的决定》(武工字【2021】17号)
19	2021	龙英管道	15,300	劳动就业补贴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延续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129号)
20	2021	龙英管道	6,527.18	稳岗补贴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延续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129号)

##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 2022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苏夏股份、中欢节能、苏夏建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未发现逾期未缴纳税款、未按期进行申报等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2. 2022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龙英管道、苏夏股份常州分公司、苏夏建安常州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3. 2022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苏夏股份广州分公司,当前无欠缴记录,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2022年3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苏夏股份邵武分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存在违法违章记录:2021年2月存在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100元,已处理完毕;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信息。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苏夏股份邵武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申报,上述行为处罚款100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公司存在因未按期申报而缴纳罚款的情形,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建设项目

(1) “3万吨/年管廊钢结构预制件、4万吨/年管道支吊架、10套/年智能热网监控系统、500套/年阴极保护装置”项目

2015年4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准龙英管道编制的“3万吨/年管廊钢结构预制件、4万吨/年管道支吊架、10套/年智能热网监控系统、500套/年阴极保护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龙英管道在嘉泽镇成章工业园区新建“3万吨/年管廊钢结构预制件、4万吨/年管道支吊架、10套/年智能热网监控系统、500套/年阴极保护装置”。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年产3000万平米铝箔玻纤长输热网专用发射层、2000万平方米气泡长输热网专用发射层、10万套高效节能金属管托技改项目

2016年7月11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苏夏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米铝箔玻纤长输热网专用发射层、2000万平方米气泡长输热网专用发射层、10万套高效节能金属管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6】24号),同意常州苏夏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经环境影响变动分析后实际生产产能为“年产2500万平米铝箔玻纤长输热网专用发射层、1000万平方米气泡长输热网专用发射层、10万套高效节能金属管托”。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 预制保温管、疏水装置扩建项目

2021年7月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龙英管道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制保温管、疏水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86号),同意江苏龙英管道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2020年6月9日,龙英管道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3139221531001X),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2020年10月13日,苏夏股份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E33088R2M),证明苏夏股份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甲级)的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和技术服务;公用管道(GB1、GB2级)、工业管道(GC1、GC2、GCD级)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9日。

(2) 2021年9月26日,龙英管道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1E33637R2M),证明龙英管道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金属管托的设计、生产;长输热网专用反(辐)射层系列产品、反(抗)对流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3月13日。

(3) 2019年11月8日,苏夏建安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E33345R0M),证明苏夏建安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OS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压力管道(GB2(2)、GC2(设计温度小于400°C、GC3))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2年11月7日。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10月13日,苏夏股份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Q25105R4M),证明苏夏股份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甲级)的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和技术服务;公

用管道（GB1、GB2级）、工业管道（GC1、GC2、GCD级）的设计和技术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9日。

2021年9月26日，龙英管道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1Q26091R2M），证明龙英管道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金属管托的设计、生产；长输热网专用反（辐）射层系列产品、反（抗）对流层的生产，有效期至2024年9月27日。

2019年11月8日，苏夏建安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Q26127R0M），证明苏夏建安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该体系认证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压力管道（GB2（2）、GC2（设计温度小于400℃、GC3））的施工，有效期至2022年11月7日。

2. 根据苏夏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苏夏股份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三）安全生产

1. 2019年8月9日，苏夏建安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9]00257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2年8月7日。

2. 2022年3月，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夏股份、苏夏建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6日，在南京市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2年3月，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龙英管道、苏夏建安常州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清单、公积金缴纳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82 人，其中 350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32 人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350 人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34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7 人。其中 5 名员工已经参加新农保并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了声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350 人中，缴纳住房公积金 30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47 人。其中 40 人因其自身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放弃公积金的承诺函。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

1. 2022 年 3 月 21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夏股份、中欢节能、苏夏建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经查询，没有发现有关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社会缴纳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3 月 15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龙英管道、苏夏建安常州分公司、苏夏股份常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7 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夏股份天津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未接到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于2022年3月14日在信用广东平台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苏夏股份广州分公司2019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2. 2022年3月17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目前苏夏股份、中欢节能、苏夏建安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3月,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龙英管道、苏夏建安常州分公司未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2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于2022年3月14日在信用广东平台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苏夏股份广州分公司2019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苏夏股份广州分公司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未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兴、庄如萍、王云超作出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被主管机关依法要求为相关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依法为相关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王国兴、庄如萍、王云超共同支付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补缴的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共同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受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上述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严重法律风险和障碍。

##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 1. 公司诉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21年12月，公司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设计款263.13万元，并自2021年11月1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暂计为14,070.15元（暂计至2021年12月23日），暂总计2,645,370.15元；请求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年1月18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了（2021）苏0106民初1667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2022年3月14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16676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山东省菏泽市曹县人民法院审理。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诉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苏夏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本次挂牌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苏夏股份本次挂牌尚须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景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g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虞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